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以直接送达、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国强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内容。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

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不超过 136,986,301 股(含本数),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8.37%,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募集资金金额上限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金额为准。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115,344.00	70,000.00
合计		115,344.00	70,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包括溶瘤病毒药物研发平台、长效和复杂制剂研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双矛 I 型、III 型 FIC 抗肿瘤生物药、多发性骨髓瘤药物、利培酮微球、LRHR 长效制剂、帕金森长效制剂、双重机制神经疼痛药等产品管线，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平台	代表性品种	注册分类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临床阶段	上市阶段	小计	
1	溶瘤病毒药物研发平台	双矛 I、III 型 FIC 抗肿瘤生物药等	1 类	14,200.00	800.00	15,000.00	15,000.00
2	长效和复杂制剂研发平台	多发性骨髓瘤药物 B0050	2 类	95,339.00	5,005.00	100,344.00	55,000.00
		LRHR 长效制剂					
		利培酮微球（4W）					
		帕金森长效制剂 C0025					
		双重机制神经痛复方制剂等					
合计				109,539.00	5,805.00	115,344.00	70,000.00

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市场情况、产品规划等因素，可能对具体研发药物品种做适当调整。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

体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